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445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 0011004454 号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生物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申联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申联生物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申联生物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申联生物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申联生物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申联生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申联生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 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沈彦波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证监会作出的《关于同意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 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825,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400,175,000.00 元。截止 2019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00.00
	减:承销及保荐费	26,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414,000,000.00
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减:支付发行费用	13,825,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0,372,541.81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2,347,987.1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19,218,308.7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0,416,216.44
2023 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动物灭活疫苗项目	66,168,686.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2,026,896.6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32,114,773.98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2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903.00 万元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将最终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保留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银行账号 98300078801700002281),用于新增的“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银行账号 15369511500010)。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	15369511500010	1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0078801700002281	264,000,000.00	32,114,773.98	20,000,000.00	注 1
合计		414,000,000.00	32,114,773.98	20,000,000.00	

注 1：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投资产品品种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除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外，其他截止日余额存储方式为活期存款。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372,541.8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27,000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6,299,541.81 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此，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754 号）。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产品类型及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剩余本金	预期年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本期收益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1	2023/2/1	5,000.00	5,000.00		2.90	是	36.2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16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5	2023/1/5	3,000.00	3,000.00		2.80	是	7.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4004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6	2023/4/6	3,000.00	3,000.00		2.75	是	20.6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3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2/3	2023/3/3	5,000.00	5,000.00		2.75	是	11.46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95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3/6	2023/4/6	5,000.00	5,000.00		2.80	是	11.6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556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7	2023/10/10	1,000.00	1,000.00		0.30	是	1.5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69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10	2023/5/10	6,500.00	6,500.00		2.80	是	15.1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25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5/12	2023/6/12	6,000.00	6,000.00		2.75	是	13.7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93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14	2023/7/14	3,000.00	3,000.00		2.70	是	6.7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9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14	2023/9/14	3,000.00	3,000.00		2.75	是	20.6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39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7/17	2023/8/17	3,000.00	3,000.00		2.60	是	6.5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6403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17	2023/8/31	2,500.00	2,500.00		2.20	是	2.1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33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9/15	2023/10/16	3,000.00	3,000.00		2.40	是	6.20

银行	产品类型及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剩余本金	预期年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本期收益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86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0/18	2023/11/17	3,000.00	3,000.00		2.40	是	6.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547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20	2023/12/20	2,500.00	2,500.00		2.45	是	5.1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628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22	2024/1/22	2,000.00		2,000.00	2.45	否	
合计				56,500.00	54,500.00	2,000.00			170.78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的产品批准文号, 口蹄疫灭活疫苗已正式投产。

2021 年 2 月 22 日, 董事会决定取消“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并调减募投项目投资 19,108 万元, 投资总额由 86,810 万元调整为 67,702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由 40,017.50 万元调整为 25,892 万元。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减少了投资总额, 未降低项目产能, 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有利于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21 年 5 月末, 兰州分公司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生产线通过了新版兽药 GMP 验收。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动物疫苗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 34,152 万元, 在兰州新区建设动物活疫苗车间和动物灭活疫苗车间, 用于生产“动物灭活疫苗”和“动物活疫苗”两类产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合考虑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情况, 董事会使用前述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上述“动物灭活疫苗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情况以及变更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170.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8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7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	40,017.50	25,892.00	25,892.00	-	23,847.06	-2,044.94	92.10%	2020年10月31日 (已结项)	是	否	否
	动物灭活疫苗项目	—	9,903.00	9,903.00	6,616.87	7,041.86	-2,861.14	71.11%	—	—	—	否
合计	—	40,017.50	35,795.00	35,795.00	6,616.87	30,888.92	-4,906.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一) 调整募投建设计划，节余募投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两条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生产线、动物房、质检楼、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因工艺改进、技术进步等原因，公司已建成的第一条生产线产能超过原计划两条生产线的总设计产能，综合考虑未来市场竞争、产需平衡等因素，因此公司取消“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并调减募投项目投资 19,108 万元，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p> <p>(二) 控制费用，合理降低成本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高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p> <p>(三) 取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活期存款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903.00 万元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将最终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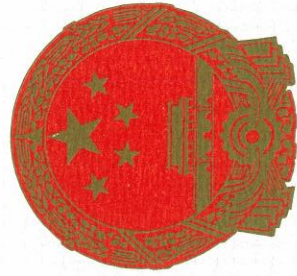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事务；代理记账；设计企业章程；起草章程、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许可的其他会计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记
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李峰的二维码.png



2012年2月14日



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4.02.8



2013年4月16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李峰
男
1979-8-20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24327908200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164007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5-15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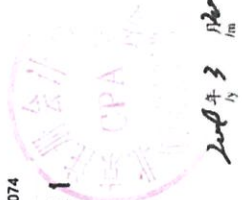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峰
证书编号: 110001640074

2013-05-11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5-04-01



2013年3月12日



姓名: 沈彦波
证书编号: 110101480047



沈彦波的单位二维码.png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沈彦波 110101480047

年 月 日

年 月



姓名: 沈彦波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2-10-29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21004198210290431



2016-03-21



2015-04-01

this renewal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110101480047

证书编号: 11010148004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4-06-10



2017-03-31